**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 --- | --- | --- |
| 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交易標的：（一）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於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為之。（二）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應評估該標的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三)~(十二)略 (十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2.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3.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且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4. 證券商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
 | 一、交易標的：（一）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於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為之。（二）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應評估該標的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三)~(十二)略 |